

版本：6/0

编号：COFCC-GL -1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管理规则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OFCC）发放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GB/T19630《有机产品》等有关法规和标准，特制定本管理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认证证书指 COFCC 依据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制度和程序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的证明性文件，证明其获证产品符合 GB/T19630《有机产品》标准。认证证书包括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本规则所称的认证标志指认证委托人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在产品上加施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 COFCC 标识，表明其获证产品符合 GB/T19630《有机产品》标准。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规范和要求。适用于认证委托人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备案、管理，也适用于 COFCC 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发放、管理、检查和监督等活动。

第四条 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范围仅限于核准产地、核准产量的认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转让给第三者使用。

第二章 认证证书

第五条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OFCC 将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第六条 认证证书的语言为中文。如认证委托人需要，经向 COFCC 书面申请，COFCC 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英文或其它文种证书。证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认证证书名称及编号，编号由“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生成；
- （二）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及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和地址；
- （三） 认证类别：生产/加工（生产类注明植物生产、野生植物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具体类别）；

(四)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五) 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基地（加工厂）名称和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品描述、生产规模、产量等信息；

(六) 证书日期及有效期，包括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及证书有效期；

(七)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及标识；

(八) 认证机构印章及签发人签字

(九) CNAS 认可标志

第七条 认证委托人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应宣传或推广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当获得认证的产品或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OFC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COFC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按本规则第十一、十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4 个月向 COFCC 提出再认证申请。

第九条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COFCC 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一)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三)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

COFCC 将在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COFCC 应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或未通过再认证的；

(二)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三)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OFCC 应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委托人认证证书 1-3 个月，同时对外公布：

(一) 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二)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COFC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不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 认证委托人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四)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五) 认证委托人拖欠认证费用在一年之内的；

(六)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COFCC 应在 7 日内撤销获证企业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二)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 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 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 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 认证委托人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十) 认证委托人不接受认证认可监管部门或 COFCC 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十二) 认证委托人拖欠认证费用达一年以上的；

(十三)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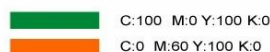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被暂停证书的认证委托人，需在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前完成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 COFCC 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第十四条 认证委托人因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需要补发认证证书时，应向 COFC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 COFCC 审核同意后，可制作补发认证证书，补发证书应与原认证证书一致，并注明补发日期。

第三章 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认证标志包括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 COFCC 标识两部分。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英文“ORGANIC”字样，图形与颜色要求如下图所示：



COFCC 标识标有中文名称“中绿华夏”和英文简写“COFCC”字样，图形与颜色要求如下图所示：



第十六条 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COFCC 应按照国家统一的编号规则，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以下简称有机码），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加施认证标志或使用相关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说明。

第十七条 认证标志施加方式可选择加贴或印刷。依据产品及包装特性，加贴型认证标志分为不干胶型、PVC 防水型、环保塑料扣型、洗唛型、二维码型等式样和规格。

第十八条 认证标志由 COFCC 统一发放。认证委托人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应及时向 COFCC 申购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认证委托人应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以下几种情况除外：

- (一) 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
- (二) 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 (三) 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

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认证委托人应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程序及台账记录，对认证标志的申领、使用、流向等进行记录。

第二十条 认证委托人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后，如果需要在包装上进一步体现更丰富的有机设计，应参照 COFCC《有机认证标志使用规范手册》和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可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认证标志。印制认证标志前，应把设计印制方案报 COFCC 备案。印制标志应清晰、明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COFCC 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采用监督检查、市场监察等方式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规定及本规则的认证委托人，COFCC 将按照本规则相关条款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第二十三条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应立即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在 10 日内将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COFCC；或经 COFCC 同意后，在 COFCC 工作人员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

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第二十四条 对于伪造、冒用 COFCC 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一经发现，COFCC 将在网站给予公布，并要求相关方立即停止侵权。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国家监管部门，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 COFCC 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